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鉴于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对“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涉诉的项目质保金及违约金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续由公司根据法院最终裁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应付未付款项。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善荣、黄士林、蒋辉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